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沁玲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
電子信箱：ivy88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2457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。(2457440A00_ATTCH2.pdf、2457440A00_ATTCH3.pdf、
2457440A00_ATTCH4.pdf、2457440A00_ATTCH5.pdf、
2457440A00_ATTCH6.pdf、2457440A00_ATTCH7.pdf、
2457440A00_ATTCH8.pdf、2457440A00_ATTCH9.pdf、
2457440A00_ATTCH10.pdf、2457440A00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3年11月25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2437386
號函之附件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113年11月25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2437386號函
諒達，惟該函之附件內容有誤，請予以抽換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
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